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3號

聲 請 人 甲○○

乙○○ (原名乙○○)

共 同

代 理 人 邱敬瀚律師

相 對 人 ○○○

特別代理人 ○○○

代 理 人 孔德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合意聲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減輕為每月新臺幣5,800元。

聲請人甲○○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減輕為每月新臺幣5,400元。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乙○○、甲○○(以下分敘各人時逕以姓名稱之，合稱時則以聲請人代之)之父親，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丙○○於民國93年1月28日協議離婚，原約定由相對人行使聲請人之親權，惟相對人未給付扶養費，聲請人均係由丙○○獨自照顧，嗣於同年9月27日即重新約定聲請人之親權改由丙○○行使，是相對人對聲請人顯具無

01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且情節重大，爰依法請求減輕
02 或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至相對人則稱：
03 本件不到免除扶養義務之程度，但同意聲請人減輕扶養義務
04 等語。

05 二、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6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7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8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9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10 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
11 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明文規定。查本
12 件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屬不得處分之事項，兩造經
13 本院調解後，兩造就聲請人自相對人與丙○○離婚後即未受
14 相對人扶養之情均不爭執，並合意聲請裁定（見本院卷第8
15 頁），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

16 三、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17 款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
18 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
19 輕其扶養義務：（一）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20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21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22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23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定有明
24 文。

25 四、經查：

26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有兩造戶籍謄本為證，首堪認定。又
27 相對人為重度合併多重障礙，因生活陷於困境之虞已達不能
28 維持生活程度，且已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高雄市私立
29 安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安仁老人長照中心）之事實，除
30 為兩造所不爭執外，亦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28日
31 高市社福字第11339541700號函（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

01 80號卷第344頁)在卷可稽；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稅務電
02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依該資料所示，相對人名下雖
03 有三筆土地，然均為與他人共有，應有部分亦僅有100000分
04 之5680，110年度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均為0元，衡之上
05 情，堪認相對人無資產可維持生活，則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成
06 年子女，依前揭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聲請
07 人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而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
08 利，合先敘明。

09 (二)聲請人主張自相對人於93年1月28日與丙○○離婚後，原約
10 定由相對人行使聲請人之親權，惟相對人未對聲請人善盡扶
11 養義務，嗣於同年9月27日即重新約定聲請人之親權改由丙
12 ○○行使，而應減輕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核與高
13 雄○○○○○○○○113年2月19日函檢送相對人與丙○○之
14 離婚登記相關資料及兩造戶籍資料相符，且為相對人所不爭
15 執，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確實於93年1月28日與丙
16 ○○離婚後，始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但在此之前尚曾分
17 擔扶養責任，並非毫無貢獻，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生長歷程
18 既尚有承擔部分扶養責任，其情節難謂重大，尚未達完全免
19 除扶養義務之程度。

20 (三)參以相對人目前於安仁老人長照中心每月安置及醫療耗材等
21 費用至少為新臺幣(下同)3萬6,500元，有相對人提出安仁老
22 人長照中心相關單據在卷可參，且聲請人亦同意以此作為相
23 對人每月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
24 0號卷第402至404頁)，復兼衡相對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日
25 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萬7,000元(見本院113年度
26 家親聲字第280號卷第344頁)，是本院認相對人除上開補助
27 金額外，每月尚需19,500元之扶養費用。復綜合考量乙○
28 ○、甲○○平均分擔相對人所需扶養費用，暨乙○○、甲○
29 ○出生日期有所差異，即與相對人同住生活期間長短不同，
30 是審酌一切情狀，酌定減輕乙○○、甲○○每月應負擔相對
31 人之扶養費分別為5,800元、5,4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01 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楊絲羽